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5-025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0.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72%,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19.22亿元,对其他个人担保余额为0.83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
1.担保进展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4年9月30日、11月29日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京基智农”)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2024-087)。

2.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广东京基智农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提供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广东京基智农经审计的担保授信额度为5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广东京基智农的担保余额为1.9亿元,公司对广东京基智农的担保授信额度尚余4亿元。

本次担保及担保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广东京基智农	10,000万元	2019年8月29日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源路一百一十号	吴志君	黄香猪养殖、生鲜猪肉产品的销售、食品加工等。

2.被担保对象股权结构
公司直接持有广东京基智农100%股权。

公司直接持有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广东京基智农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1,377.81	746,114.70
负债总额	625,025.97	644,232.28
净资产	89,321.83	101,821.41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5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胜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议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明冠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续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冠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续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可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续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续项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续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4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续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30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明冠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续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冠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续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8,837.51万元(含现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节余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837.51万元(含现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节余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837.51万元(含现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于2022年9月2日核发《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7,214,182股,发行价格为4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5,382,733.6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501,610.0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5,881,123.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08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明冠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续项将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明冠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	136,871.42	94,000.00	93.60%
2	明冠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	55,573.65	42,000.00	41.58%
3	补充流动资金	31,538.25	31,538.25	30.94%
合计		223,983.32	167,538.25	165.58%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明冠薄膜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薄膜”)。本次吸收合并后,明冠薄膜的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和业务均由公司依法继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冠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明冠薄膜变更为明冠新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明冠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续项的议案》,同意将“明冠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的续项可使用状态自2025年6月30日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明冠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续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2025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三、本次披露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披露的募投项目“明冠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截至2025年6月23日,上述项目已建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本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B)	预计支付款项(C)	现金管理收益净额(D)	节余募集资金余额(E=A-B-C+D+E)
明冠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	41,580.00	21,826.53	0	1,177.20	261.24
合计	41,580.00	21,826.53	0	1,177.20	261.24

注:1、上表预计支付款项为预计金额,需以项目工程的质量和验收情况确认,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节余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最终转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节余募集资金余额”为截至公告披露日项目工程已完工且达到可使用状态的募投项目。2、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工程费用、工程设备其他费用及手续费等;3、募集资金涉及投资总额(A)为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调整后金额;4、本次披露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科学、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设备采购、前期设计、施工等环节中,无氟背板产能提升,设备采购市场变化较大,在设备采购中注重经济性和性价比,通过控制材料成本、优化供应链管理、加强设备采购管理,降低了相应设备采购费用;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增加产能控制投资,加强设备与产品匹配性自主开发,着重提升产线稳定性和设备产能,项目建设已达到预期投资目标,并实现了设备购置成本的较大降幅,从而形成项目建设资金节余。在工程建设方面,公司根据市场形势变化,综合考虑项目投资风险和效益,及时调整项目投资进度、投资估算及建设设计方案等,经济、科学、有序的进行工程建设,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预期目标,从而最大限度地节约了募集资金。

证券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6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首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进军、王翠军、王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性质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数量减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及5%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35,628,71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2,006,553股)的35.50%。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30,112,15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2,006,553股)的34.06%。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25年6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首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自即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6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20,065.5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640,1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460,1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王进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516,55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4%,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方式	权益变动期间	权益变动数量	权益变动比例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	2025年6月27日	5,516,558	1.4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35,628,71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2,006,553股)的35.50%。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30,112,15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2,006,553股)的34.0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变动比例达1.44%,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及5%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王进军	合计持有股份	103,074,257	26.98%	97,557,699	25.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17,577	5.92%	17,101,019	4.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456,680	21.06%	80,456,680	21.06%
王武军	合计持有股份	18,142,578	4.75%	18,142,578	4.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5,645	1.19%	4,535,645	1.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06,933	3.56%	13,606,933	3.56%
王翠军	合计持有股份	11,250,400	2.95%	11,250,400	2.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50,400	2.95%	11,250,400	2.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王娟	合计持有股份	3,161,480	0.83%	3,161,480	0.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1,480	0.83%	3,161,480	0.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382,006,553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135,628,715股,持股比例为35.50%。
2025年6月27日,王进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516,558股,减持股份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130,112,157股,持股比例为34.06%。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其他说明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6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于2024年6月30日披露《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主体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于2025年2月21日披露《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计划延期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计划延期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于2025年6月23日披露《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计划延期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海晨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1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13%,累计增持金额为13,698,705.27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海博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42%,累计增持金额为8,426,980.49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海晨鑫和上海博强合计增持1,62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72%,合计增持金额为22,125,685.76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相关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增持计划的名称
上海晨鑫和上海博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1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13%,累计增持金额为13,698,705.27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海博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42%,累计增持金额为8,426,980.49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海晨鑫和上海博强合计增持1,62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72%,合计增持金额为22,125,685.76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上海晨鑫和上海博强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2024年8月30日、2025年2月21日、2025年4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主体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计划延期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计划延期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海晨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1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13%,累计增持金额为13,698,705.27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海博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42%,累计增持金额为8,426,980.49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海晨鑫和上海博强合计增持1,62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72%,合计增持金额为22,125,685.76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上海晨鑫和上海博强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提示事项
“上海晨鑫”和“上海博强”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变动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主体不具备上市公司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5%,公司本期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20,250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0,250股	20,250股	2025年7月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目标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20,250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方科技: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3.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和公告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5-026)。自2025年4月30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5%,因此本期解除限售114,750股限制性股票,本期不能解除限售的20,25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共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250股;本次回购注销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80,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账户,并向其出具购前通知20,2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3日完成注销,公司董事会股权激励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后续依法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实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250	-20,250	18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2,728,800	0	92,728,800
合计	92,929,050	-20,250	92,908,800

注:(1)本次股本结构变动前系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股本结构情况;
(2)以上本次股本结构变动均以回购注销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回购注销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进行。
四、说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章程》(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回购)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份、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未收到激励对象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文件。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通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由董事长林炳生先生主持,会议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二期海通大厦42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5名,共1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八)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九)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九)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一)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二)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三)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四)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五)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六)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七)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八)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九)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一)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二)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三)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四)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五)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六)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七)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八)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九)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零一)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零二)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零三)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零四)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零五)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零六)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零七)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零八)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零九)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一十)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一十一)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一十二)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一十三)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一十四)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一十五)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一十六)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一十七)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一十八)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一十九)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二十)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二十一)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二十二)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二十三)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二十四)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二十五)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二十六)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二十七)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二十八)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二十九)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三十)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三十一)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三十二)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三十三)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三十四)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三十五)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三十六)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三十七)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三十八)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三十九)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四十)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四十一)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四十二)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四十三)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四十四)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四十五)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四十六)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四十七)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四十八)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四十九)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五十)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五十一)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五十二)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五十三)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五十四)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五十五)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